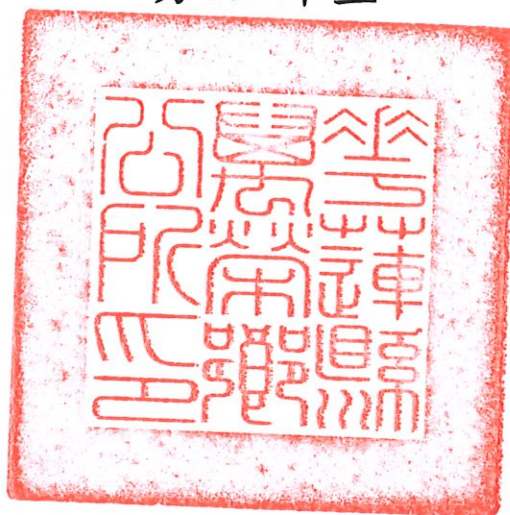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87、108、1537 地號、新紅葉
段 1243、1245 地號等 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
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

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87、108、1537 地號、新紅葉段 1243、1245 地號等 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。」。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，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、本鄉 114 年 11 月 07 日第 10 次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

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本鄉 114 年 11 月 07 日第 10 次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 1797 號函。
- 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 4949 號函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(核定)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。
- 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

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
三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(一)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(二) 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如附件。

伍、土地標示：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。

| 地段 | 地 號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筆數 | 權 利 類 種 | 分 配 面 積 (平方公尺)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萬利 | 87 | 鄉村區 | 乙種建築用地 | 1 | 所有權 | 464.77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萬利 | 108 | 一般農業區 | 農牧用地 | 1 | 所有權 | 123.57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萬利 | 1537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| 1 | 所有權 | 1,968.73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 | 1243 | 山坡地保育區 | 林業用地 | 1 | 所有權 | 1,888.01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 | 1245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| 1 | 所有權 | 1,213.88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以 下 空 白 | | | | | | | |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一、萬利段 87 及 108 地號等 2 筆：

- 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

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87地號地上物現況為草生植物情形；108地號地上物現況為自用住宅及草生植物情形，另查無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(例如坡度過陡等)之情形。

(三) 土地使用人曾○萍君陳述：「原承租人潘○珠之姪女(母親為潘君之親姐姐)，因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登記清冊為申請人之外祖父，是以申請登記。」

二、萬利段 1537 地號：

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為桂竹、楠儲林帶植物及草生植物情形。無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(例如坡度過陡等)之情形。

(三) 土地使用人王○蘭君(領勘人王○妹君)陳述：「案地為父親王○仁君自民國60年開始即耕作使用，約於民國98年父母親往生後，由本人及其家族續接手管理使用迄今，四鄰地主高○花君、鍾○榮君等皆知悉為本人家族使用之土地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。」

三、新紅葉段 1243 地號：

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為箭竹、草生植

物情形，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
(三) 土地使用人為邱○月君陳述：「案地自祖父邱家川君於民國 30 年間使用並種植地瓜、箭竹等農作物，後由本人續使用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。」

四、新紅葉段 1245 地號：

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為箭竹、草生植物情形，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
(三) 土地使用人為蘇○美君陳述：「案地早年約民國 45 年由婆婆張○妹君及其家族耕作使用，後本人約民國 72 年嫁來即接手管理使用迄今，其鄰地為本人家族之私有土地，每年連同案地管理並採收，期間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五、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，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(族人)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(作業程序)：

| 工作項目 | 實施步驟 | 說明 | 進度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現況調查 | 派員進行現勘 |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| 已完成 |
| 2. 提交土審會審查 |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： 1.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。 2. 擬具分配計畫。 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。 | 召開土審會，並提出審查意見 | 已完成 |
| 3.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 |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 |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 | 尚未完成 |
| 4. 公告 | 1.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 30 日。 2.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(里)辦公處公佈欄公告。 |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| 尚未完成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 權利回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。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(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)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 2.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 3.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 4.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 5. 地所登記。 | <p>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</p> | <p>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</p> |
| 6. 土地異動 |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| 確立土地權籍 | |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

實。

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(二)、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配計畫公告：自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分配名單公告：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：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0 日止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- 一、土地清冊。
- 二、位置圖。